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 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 60.39%被动稀释至 59.80%，触及 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6.15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23.47 元/股。

2025年10月9日，“蒙泰转债”累计转股979,460股，公司总股本由99,323,705股增加至100,303,16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郭清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贤锐、郭鸿江、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0.39%被动稀释至59.80%，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郭贤锐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0.59%	

合 计	0	被动稀释 0.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6.97%	3,672.00	3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9.24%	918.00	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7.73%	2,754.00	27.46%
郭鸿江	持有股份	1,431.50	14.41%	1,431.50	1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	14.41%	1,431.50	1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贤锐	持有股份	144.00	1.45%	144.00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	1.45%	144.00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187.20	1.88%	187.2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8%	187.2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双	持有股份	187.20	1.88%	187.2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8%	187.2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88%	187.2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8%	187.2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16%	115.20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16%	115.20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74.06	0.75%	74.06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	0.75%	74.06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5,998.36	60.39%	5,998.36	5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4.36	32.66%	3,244.36	3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7.73%	2,754.00	27.46%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8. 备查文件

1.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9月30日当日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当日总股本数99,323,705股的比例；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10月9日当日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当日总股本数100,303,165股的比例；

注3：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蒙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